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秀

　　薛正磊

被　　告　韋聖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伍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4年6月14日14時1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新竹縣竹北國中前方時，為閃避前方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而擦撞停等於對向車道由原告所承保、卓松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前車身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44,036元（含工資7,913元、烤漆14,365元、零件21,758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06年3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8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3,626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21,758元÷（5+1）＝3,626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7,913元、烤漆14,365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25,904元（計算式：7,913元+14,365元+3,626元＝25,904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